

证券代码：002574

证券简称：明牌珠宝

公告编号：2014-013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13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85.58亿元，比2012年增长28.57%，实现净利润8,344万元，比2012年增长13.05%。截止201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48.64亿元，净资产28.69亿元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母

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91,559,865.55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567,190,653.74 元，扣除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3 年度公司已分配利润 24,000,000.00 元以及提取 2013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9,155,986.56 元后，2013 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5,594,532.73 元。

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、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，拟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上述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601,594,532.73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2013 年度，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4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5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3 月 27 日